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26〕44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 转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 建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高函〔2026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和任务

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是落实《高等教育突破跃升行动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具体举措，坚持以课程改革“小切口”，牵引解决人才培养“大问题”，带动高等教育改革“强突破”。

（一）人工智能素养课程建设。人工智能素养课是面向非专业或专业入门学生，培养人工智能应用能力与伦理意识的课程。此类课程应注重提升学生在智能时代的人机协作能力、批判性思维与伦理判断力，帮助他们掌握人工智能工具的安全、规范使用，

理解人工智能对社会、法律与道德的深远影响，为未来的学习和职业生涯奠定坚实的素养基础。课程内容应涵盖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、工具应用、伦理辨析、风险防范与跨学科实践等。鼓励各校开发配套的人工智能素养课程教材，强化项目式学习与案例研讨，使学生能够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工具。此类课程以线上学习、线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为主，课程建设完成后应在重庆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专区开放共享。

(二)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课程建设。积极推进 AI 赋能高校课程改革，培育建设一批基于本校课程建设基础和学科专业优势的 AI+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和面向 AI 各垂直领域应用课程，打造 AI+课程体系，创新引领课程教学改革。各校应注重加强 AI+基础理论课程、增设前沿技术课程、设置跨学科课程，并强化实践教学和推动产教融合。鼓励利用人工智能创新教学形式，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各学科专业深度融合，充分体现学科特色、专业特点。此类课程以数字化课程为主，借助各类人工智能教学环境、工具或智慧化课程平台持续开展课程建设与应用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每个学院**限推荐 1 门课程**，优先推荐已立项的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。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 4 门课程（其中人工智能素养课程 1 门、人工智能赋能专业课程 3 门），参评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。

三、申报要求和条件

课程在申报截止时间之前，须至少开设 1 个教学周期，且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教学理念先进。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致力于培养学生的思辨力、学习力、创造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二）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学各要素。能够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智能技术支撑课程教学创新，组合运用多种技术改革教学设计与教学内容、教学场景与教学资源、教学模式与学习方式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，全方位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为学生提供更加灵活、个性化的学习体验，尤其鼓励关注如何利用人工智能培养学生高阶思维能力。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个性化学习。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施大规模因材施教，依托知识图谱构建学科知识网络，精准刻画知识点之间的关联与层次结构，根据课程目标和不同学生的能力水平、兴趣及学习表现，设计个性化的学习策略与教案、自适应的学习路径，提供更符合学生个体差异的学习内容，满足学生差异化的学习需求。

2.智能辅助教学工具。引入智能助教、“数字人”、人工智能体、虚拟导师等工具，为学生提供一对一辅导、针对性的学习建议和难点解析，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兴趣，智能推荐相应的教学资源，培养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3.多元化教学资源。整合包括微课、在线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

实验、文献资料等富媒体教学资源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提高学生学习体验。

4.虚拟教室和虚拟实验室。为校内外师生提供时空灵活的虚拟授课空间和实验空间，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，配合多样化的虚拟教学道具、专业化的场景模拟能力、智能化的教学反馈，加深虚拟课堂的沉浸感和体验感。

5.虚拟学习社区与在线协同学习。整合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（VR）等技术建立虚拟学习社区，提供共享资源、互动讨论、协作项目等，创造更开放、强互动的学习环境，促进学生之间的合作与交流，培养团队协作能力。

6.实时学情监测和分析。利用大数据、大模型等技术对学生学习行为和表现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，提供及时的学情反馈，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需求、优化教学方法、调整教学策略，实现课堂的智慧管理和智能决策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有力。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、理念先进，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，团队成员须有人工智能领域理论研究或实践应用教师。鼓励与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开展合作，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开展课程建设。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教学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能够运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、提升教学质量，有较好的前期建设基础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教师申报，择优推荐高质量课程参评，并通知课程负责人于2026年5月6日前，将申报书（附件2）上传至教学建设系统。

联系人：罗蓓蓓，联系电话：62846472，QQ：516610999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批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2.重庆市第二批市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申报书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年4月27日